

## 第三章 國際理事會

---

### A. 會議

#### 1. 會議記錄 - 理事會例會：

##### a. 記錄：

所有理事會例會應由一或數位現場記錄員或其他適當的方法記錄。

##### b. 分發：

###### (1) 完整文書

秘書長應分發理事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給全體理事會成員、在委員會服務的前幹部、前任國際理事、行政職員、由執行委員會指導的各司司長及未在理事會服務之前國際總會長每年可申請郵寄會議記錄。

###### (2) 會議記錄摘要

理事會例會記錄摘要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合的方法分發給現任及前國際幹部。

##### c. 翻譯 - 會議記錄摘要：

若經要求，該會議記錄應翻譯為官方語文。

#### 2. 報告：

##### a. 理事會委員會：

(1) 若宣讀委員會報告應完全依照交給秘書長存檔之報告宣讀；

(2) 已宣讀之報告應放入已印好之會議記錄；及

(3) 原始報告應由秘書長歸檔；

(4) 含有承諾或基金支出之決議案不得呈交理事會，除非預算或決議案中提供該項資金。

**b. 行政職員：**

(1) 行政職員或其提名人應於每次之理事會例會，提交上次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的詳細執行情形，並報告未完成事務及建議理事會採取行動等，未完成事務，須連續在以後之理事會報告。

(2) 行政職員應於每次理事會例會十(10)日之前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合的方法分發其理事會報告給所有理事會成員。

**3. 秘密投票：**

在各理事會例會中，主持幹部應全體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之請求或同意，須為任何問題準備無記名投票用紙。

**4. 出席 - 非成員：**

在各理事會例會，總會長得邀請前國際總會長、前國際理事、總監議會成員、接待委員會成員、當地獅友、當地政要及配偶、伴侶、家屬等來賓為理事會開幕式之觀察員。

**5. 政策事務：**

**a. 程序：**

下列程序適用於決定理事會報告之政策事務及列入理事會政策手冊。

(1) 各理事會委員會報告應：

(i) 指出政策事務之名稱並列於報告之後：

(ii)明白說明任何須要修正或取消之政策並提出取代之文詞。

(2) 每次理事會之後，法律長應審查會議記錄並將理事會政策手冊做必要之增補及/或變更。

(3)授權及指示法律長於未來因死亡、辭職、退休、中止雇用、晉升、雇用及其他類似影響雇員之雇用因素，增補或刪除理事會政策手冊之條文。

(4)審查週期應為每五年。

**b. 分發：**

完整文書 - 前幹部

理事會政策手冊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合的方法分發給全體理事會成員、在委員會服務的所有前總會長、前國際理事及前總監理事會政策手冊經請求，也可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合的方法提供給各區之最後一位任職之前國際總會長或前國際理事。

**6. 論壇討論：**

理事會例會應排定公開討論諸問題的時間，但不限於：獅子會方案、總部運作問題、習慣、傳統及其他類似相關主題。

**會議 - 執行委員會**

**1. 會議記錄：**

**a. 記錄：**

所有執行委員會之正式討論、議事程序及會議應由記錄員或以其他適當的方法記錄並應立即完整地逐字抄寫及分發。

**b. 分發：**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在理事會核准之前應由秘書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合的方法分發給所有理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行政職員及執行委員會指示之各司司長。

**2. 行動：**

除非憲章或理事會政策另有規定，一般與現有的常設委員會有關，並可等待委員會決定之任何議題，在由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被授權單位執行之前，應交由委員會採取行動。

**3. 與其他機構及組織之關係：**

國際獅子會與其他機構及組織之關係，不論公私應交由國際理事會之例會來考慮。

**4. 分發議程給理事會成員：**

所有理事會委員會至少應在理事會例會前十(10)日將議程以適當的官方語文附上說明用電子方式、快遞、郵遞郵件給所有理事會成員。

**C. 總會長**

國際總會長可指派特定責任給國際理事以推廣總會長之活動及目標。

**D. 理事**

**1. 講習：**

新當選理事應在國際年會選舉之後，由總會長決定舉行包括組織性會議、總部運作實質事務之指示及簡報的講習，或其他方面等。總會長認為必要時，有權為所有第一年新當選理事、幹部及指派委員在國際總部舉行進一步之訓練及指導。

## 2. 配偶/伴侶 - 翻譯員：

在各理事會例會期間，應為不會講英文之各位幹部、理事及其他服務於委員會委員及其配偶或成人伴侶提供譯員。

## **E. 委員會**

### **1. 郵寄：**

經由理事會核准，理事會委員會可寄信給所有總監。若委員願意，可將資訊列入總監之月刊。

### **2. 委員會會議 - 年會後理事會例會：**

在年會後理事會例會，國際理事會之各常設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該會議之目的為討論未來一年委員會之運作、責任及工作重點。所有委員會委員及指派給委員會之連絡職員應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 **3. 分發議程給理事會成員：**

所有理事會委員會至少應在理事會例會前十(10)日將議程以適當的官方語文附上說明用電子方式、快遞、郵遞郵件給所有理事會成員。

### **4. 追加議程項目：**

在召開理事會會議後，唯有國際總會長核准下，才可以添加「新」的議程項目。

### **5. 預先委員會會議：**

預先委員會會議的需求、時間、地點、會議所需時間應經國際總會長及與各委員會主席和一位行政職員商議後核准。

### **6. 理事委員會的無投票權顧問**

國際總會長有權指派兩(2)名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的信託理事，其中一位須為前國際總會長以及一位前國際理事，不得來自同一憲章區，非國際理事及非常設委員指派理事，擔任國際基金會的無投票權顧問。但他們可以是擔任國際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的無投票權的顧問。

## F. 長期計劃程序

1. **委員會結構** — 經由國際理事會之核准，應鼓勵每位總會長發揮其委員會指派權，指派長期計劃委員會之成員：前任總會長、第一、第二及第三副總會長、一位第二年理事、一位前總會長、一位前國際理事，總會長擔任主席，並由前總會長及前國際理事團體中選出指派理事。
2. **理事會委員會** — 各個理事會委員會在每次理事會例會中應包括長期計劃為部分議程。
3. **長期計劃行動程序**
  - a. 任何長期計劃建議無論是由理事會委員會或個別之幹部或理事或其他人所提出，首先應交由長期計劃委員會研究。
  - b. 長期計劃委員會應由國際獅子會之適當職員對該主題作深度之研究。
  - c. 長期計劃委員會在適當時，應將對該主題之建議列入任何理事會例會中之長期計劃報告。
  - d. 長期計劃委員會的會議可在其主席所核准的時間及地點開會。
  - e. 除非已進入程序之處理，否則理事會不考慮任何長期計劃之構想、議題或建議。
4. **委員會議程項目** — 各行政幹部應與連絡職員共同確定其所指派之各委員會在每次理事會例會中應備妥包括長期計劃議題在內的議程。
5. **連絡職員** 執行長應擔任長期計劃委員會之連絡職員。
6. **長期計劃** — 國際理事會每年應依全世界獅友對人道主義需求之合作及對獅子會國際基金會資助及撥款管理之建議，採行及更新其五至七年期之長期計劃。
7. **策略計劃**

自 2019 年 4 月 6 日生效

國際理事會應有長期策略計劃並定期審核策略計劃，以達到國際獅子會現在與未來最高的社區與人道主義服務之最大的潛能。

a. 計劃應為國際獅子會、未來國際幹部及國際理事會提供清楚的方針。

b. 計劃應有彈性，能夠配合國際獅子會之須要及期望而改變。

c. 國際理事會每年之10/11月例會中，各委員會均須向長期計劃委員會報告其長期策略計劃之進展情形。

d. 鼓勵各委員會對於現有長期策略計劃向長期計劃委員會建議增加新目標，以及建議採用新的長期策略計劃。

e. 長期策略計劃應每3年審核一次，每年須更新其目標及成果。

## FG. 特別委員會、新活動提案、試行活動、及國際總會長主題之綱領

### 1. 特別委員會：

#### 定義

特別委員會是國際總會長經由國際理事會核准所指派之特別的委員會以研究對國際獅子會有利益之特定事務而(1)非目前常設委員會之管轄範圍，或 (2)須要時間來研究或須特殊專家為特別委員會委員而不能由常設委員會來執行。

#### 任務

各特別委員會應制定明確的任務聲明。該任務聲明應包括可衡量之目標以評估委員會之執行成果。此項目標應包括「期中基準」以評估其定期性之進展。

#### 任期

特別委員會之任期不得超過二年。



## **資金**

在提出核准之前，應制定特別委員會建議案之詳細預算。此預算應包括特別委員會計劃成本之說明。若此特別委員會只研究一特別憲章區之事務，則所有預算資金只可用於該憲章區；在其他憲章區之支出須經國際理事會之核准。

每年國際理事會之 10 月/11 月理事會例會應提出預算之現況報告。

## **報告：**

特別委員會應直接向國際總會長及國際理事會之一個常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 **旅行及費用**

將適用一般報銷政策。

## **2. 計劃及發展新活動提案的綱領**

### **a. 描述**

此政策有關新活動提案之計劃要件，須經國際理事會之適當委員會之設計及施行。為了本政策的目的，「新活動」涉及任何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國際獅子會的新活動：財政費用超過 10 萬美元；運用相當數量的國際獅子會職員及資源；或一個憲章區之獅友積極參與、或者將受影響。

應包含但不以此為限，特別提案、或因應短期挑戰及機會的活動，以及其他國際獅子會設計之各種活動。但下列活動不適用此政策，會員的訓練活動、年度總會長主題活動、例行行政方案；其他在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須要計劃、推動、審查的活動。

### **b. 主要條件**

新活動提案應：

- 須遵守國際獅子會的任務宣言及策略計劃。
- 期間須超過一年，使當地獅友有充分時間計劃、推動及運作評估。

### c. 計劃及評估階段

- (1) 在提送新活動提案之前，應先做可能性或評估研究，以決定提案之實用與可行性。該研究的主要目的在衡量會員的興趣、對新活動的接受性、發現是否可透過現有的活動或組織結構而完成同樣的目標。如有可能，新活動提案可運用這類現有活動。
- (2) 可能性研究可包含評估會員興趣之調查或重點團體。還有，任何新活動提案若最後終將成為國際獅子會之持續性的活動，妥善計劃的試行方案須遵守國際理事會手冊中有關試行活動的政策規定。
- (3) 評估階段中，國際理事會委員會督導本活動的發展，也須評估職員及資源運用，以確保任何新活動沒有負面的影響、或重復其他多餘的持續方案。
- (4) 若須運用額外的職員及資源，可行性計劃程序須包含重新分配現有的資源或為新資源做調整在內的預算影響分析。
- (5) 評估階段中，國際理事會委員會主席可在本活動已有的預算經費下核准，以進行會員的調查及意見。然而，若須要新的經費，評估階段的計劃及預算應提送理事會核准。

### d. 執行

評估階段後，若核准執行，應準備詳細的行動計劃及預算並提送國際理事會審核。該計劃應包含：

- (1) 運作計劃須涉及到該提案運作期間所有能成功執行及支持該新活動的要件。該計劃應註明所須要的職員人數及當地支持本活動所須要的獅友義工結構。
- (2) 活動的目的及目標須明確的定義，決定成功的要件及該活動的預期成果，都須詳細的列入計劃。
- (3) 明確時間表的行動計劃須有符合方案時間表的各個衡量的目標或基準。

- (4) 為成功的舉辦此活動，預算須詳細的列出所須要的經費範圍。
- (5) 新活動提案應明確的說明各職位應負起的職責。
- (6) 根據活動開始所決定的成功要件，活動的中期或結束必須包含正式評估計劃(說明參考名辭或目標評估因素)。

#### e. 評估

- (1) 適當的理事會委員會每年應至少一次審查該活動的總進展及表現，包含是否遵守預算規定在內。
- (2) 應舉行期中評估以評定該活動與目的和目標有關的效率(依上述 2.d.(6) 之規定)，並須提送理事會審核及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 (3) 該活動結束時，應進行最後評估(依上述 2.d.(6)之規定)，並須提送理事會以決定該活動是否繼續、修正、終止。

### 3. 試行活動

#### 定義

試行活動係由常設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執行之一項試驗，以做為國際獅子會採行一項活動或計劃之樣品。所有的試行活動在執行前，須經國際理事會之核准。

#### 任務

各提議之試行活動應準備明確的任務聲明。該任務聲明應包括可評量之目標以評估試行活動。此項目標應包括「期中基準」以評估其定期性之進展。

#### 任期

試行活動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經國際理事會核准延長。延長期限須經國際理事會決定，核准期限終止於獅子會年度的結束。若試行活動經國際理事會核准延長，建議該活動可按照指導綱要進行計劃並發展為新活動的提案。

## 資金

在提出核准之前，應制定試行活動建議案之詳細預算。此預算應包括試行活動計劃成本之說明。若此試行活動只是在一特別憲章區執行，則所有預算資金只用於該憲章區；在其他憲章區之支出須經國際理事會之核准。

每年國際理事會之 10 月/11 月理事會例會，應提出預算之現況報告。

## 報告：

試行活動之運作報告應每季度提交國際總會長及國際理事會負責之常設委員會。

## 4. 國際總會長主題之綱領

自 2017-18 年度及其以後國際總會長主題將是「我們服務」，或主題能與本組織不斷發展的品牌精髓和訊息配合一致。必須適用下列之綱領：

a. 國際總會長在其任期內主題，必須符合「我們服務」的座右銘及其他未來本組織品牌的元素，並且可以：

- (1) 配合國際總會長的願景、哲學、領導風格或該國際總會長所號召的一特別行動，並依照 LCI 前進之策略計劃相一致。
- (2) 包含獅子會標誌或其他主題內容並須配合本組織品牌。
- (3) 包括使用 LCI 標誌，LCI 品牌於獎勵或特別表揚內，或國際總會長其他主題內容，只要獎或表揚與現有的一致。
- (4) 強調現有的活動或本組織的倡議。
- (5) 鼓勵獅友團結實現共同的目標並與 LCI 前進策略計劃相一致的。
- (6) 描述「我們服務」主題內容及範圍之徽章、旗幟布章獎、宣傳冊及其他宣傳資料須在國際理事會通過的預算範圍內。

b. 考慮維持及繼續對國際獅子會重要的活動，國際總會長主題不得：

(1) 介紹任何新的運作活動、或地方特別的結構、或須要大量支出國際獅子會的資源。

C.第一副總會長在 8 月份或 1 月份的長期規劃委員會會議提出其預期的主題，若備妥後可於 2 月 1 日或以後，提供給第一副總監。之後須提交預算提案給理事會財政委員會審查並獲得批准。

#### **GH. 與其他組織合作聯盟的要領：**

5. 該國際或地方組織的活動必須與國際獅子會的任務一致，才能考慮。
6. 聯盟關係必須有明確而且彼此同意的服務目標，並在期限內完成。合作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經國際理事會核准延長。有效的合作關係至規定的獅子年度結束為止。
7. 聯盟提案須有一個以上國家之參與並包含完整報告，包含服務目標、聯盟的利益、並提交適當的委員會審查。任何聯盟提案須經研究，而且必須在預定作決定的前一個國際理事會例會提出。經授權之分會及區進入聯盟時，此聯盟不得與國際獅子會的目的衝突，也不得與國際獅子會或獅子會國際基金會之活動與存在產生競爭。
  - a. 若該聯盟包含了一分會及/或一區(單或副)，經核准後此聯盟自動准予分會及/或區。
  - b. 若該聯盟包含了一個以上副區及/或複合區，此聯盟須經各自的總監議會核准。
  - c. 若該聯盟包含了一個以上複合區，此聯盟須經各自的總監議會、國際獅子會有關司或部門或法律司之核准。
8. 國際聯盟提案一經核准，應成立適當的委員會，並且每年最少須於 10/11 月國際理事會例會時審核，並可提出是否應繼續或停止合作國際聯盟關係之建議

9. 在未列入考慮前，國際聯盟提案須提送已準備好的預算。預算應詳列方案的費用，以及是否須要行政職員或是否須要募款。預算須由職員準備或者須與職員諮商。如果聯盟提案一經核准後，每年最少須於 10/11 月國際理事會例會向適當的委員會提送預算報告。
10. 聯盟提案應包含向民眾宣傳合作聯盟關係和其目標。
11. 聯盟提案應能清楚的定義獅子會是擔任領導角色。國際總會長應每年指派一現任或前國際幹部為連絡人，以代表國際獅子會的利益。該指派人員須定期向國際總會長及適當的委員會報告近況和合作的進展。
12. 未經國際理事會的書面許可，任何聯盟組織不得擅自與分會、區、複合區，販賣、連絡或以其他方式溝通。
13. 任何聯盟組織應宣傳國際獅子會的全球形象，並應能明顯的認出是國際獅子會之活動。(如明顯的展出國際獅子會的標誌)
14. 如果國際獅子會事先提供財務，適當情形下則可要求退還費用。

## H. 青少獅-獅友(LEO-LION)理事會聯絡人

1. 目的：兩名青少獅-獅友(LEO-LION)將以代表年青人在 LCI 理事會官方身份的傳達興趣和觀點。
2. 結構：此職位無投票權，每年指派青少獅-獅友(LEO-LION)擔任。
3. 指派：青少獅-獅友應由國際總會長指派。國際總會長應將青少獅獅友代表指派給最能受益於年青人聲音的常設委員會。由國際總會長決定他們在一年的任期內，可留在同一個委員會或者來往委員會之間。
4. 任期：青少獅-獅友任期為一年。
5. 資格條件：年輕成人代表應符合下列條件：

- 現任正常青少獅-獅友。
- 年齡最低為 18 歲，最高為 35 歲（在過渡期的 1 -3 年內，可以先考慮青獅，直至經驗上及憲章區兩者有足夠的多元化青少獅獅友(LEO LION)的候選人。）
- 具有最低最少 5 年的青少獅、青少獅獅友(LEO-LION)或者合併的經驗
- 曾擔任分會會長的職位，或類似的經驗

6. 職責：青少獅-獅友(LEO-LION)理事會聯絡員應接受以下職責：

- 作為 LCI 理事會的資源
- 為年輕人建立認知及理解參與 LCI/LCIF 的機會
- 負責聯絡青少獅會活動顧問專門小組和 GAT 領導人
- 負責聯絡 LCI / LCIF 青少年活動職員
- 協助規劃和協調年青人的年會活動
- 與會員溝通必要時可以公開演講
- 參加定期的實際會議、網絡研討會和/或電話會議
- 出席理事會會議
- 每年參加一次獅子會或青少獅會憲章區年會
- 代表全球青年人的利益

7. 地理區域代表：其中一名青少獅-獅友應遵守憲章區輪換，以每 8 年為一周期來確保每個憲章區和非洲皆有代表。第二個青少獅獅友可代表任何憲章區。